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DOM/2-3
12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37；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06和CEDAW/C/SR.111，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127-181段。

目录

	页 次
导言.....	3
第一部分.....	4
(1) 国家概况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状况.....	4
(2) 国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成就与局限性.....	5
(3) 国家实施《公约》的体制结构.....	6
(4) 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保障她们行使和享有 人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7
第二部分	
(1) 立法问题(第2、3、9、和15条).....	8
(2) 特别措施(第4条).....	11
(3) 文化和家庭问题(第5和第16条).....	12
(4) 制止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措施(第6条).....	13
(5) 与参与政治有关的问题(第7和8条).....	15
(6) 教育事项(第10条).....	19
(7) 与就业政策有关的问题(第11条).....	21
(8) 与保健有关的问题(第12条).....	24
(9) 经济和社会问题(第13条).....	25
(10) 与农村妇女有关的问题(第14条).....	27
第三部分	
表格和附件.....	31

导言

1. 1988年2月，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介绍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落实《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2. 我们现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所涉及的时间范围是1988年和1989年。

3. 本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国家的社会、经济等概况以及在这种背景下《公约》的实施情况。第二部分论述具体各项条款执行的情况。这样的格式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提供的准则而安排的。

4. 第二部分所采取的格式是将有关具体主题的各项条款结合起来。所以，第2、3、9和15条集中在“立法问题”下论述，第5和16条在“文化和家庭问题”下论述，第7和8条在“与参与政治有关的问题”下论述。

5. 这种处理方法使我们能够更加有效地论述和分析与主题事项有关的各项条款。

6. 本报告是与我国的提高妇女地位司专家组合作编写的。

7. 收集资料的工作因一些因素而受到限制，如缺乏按男女划分的最新统计数字，政府各部门办公室缺乏资料和后续研究材料；对于所有条款的主题（教育、农村妇女、保健等），情况都是如此。

8. 但是应该提到，对编写报告作出重要贡献的不仅有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而且还有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协调机构和国内一些著名的妇女人士，因为她们在妇女问题领域的工作经验，她们能够对本文件作出重大的贡献。我们谨向以上这些机构和人士表示感谢。

专家组

第一部分

(1) 国家概况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状况

9.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代表制。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共同处在位于古巴和波多黎各之间的加勒比群岛第二大岛——伊斯帕尼奥拉岛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该岛的东部，面积**48,422.2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144** 人。

10. 近20年来，由于第**153** 号和第**299** 号法律提供的强大鼓励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旅游和出口加工领域是加勒比国家经济最活跃的国家之一。70年代有大约**6** 个出口加工区，而到90年代初已建立了超过**25** 个工业区，创造了约**20** 万个工作机会。

11. 促成这一增长的另一个因素是人口持续不断从农村大量流向城市，使劳动力向城市转移。1950年，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24%**，到1981年时，国家约**52%**的居民居住在城市地区。65年来，圣多明各市的人口增加了**60**倍，而全国人口仅增长了**6.7%**。

12. 大部分的流动人口是女性：**54.4%**在圣多明各，**57.1%**在圣地亚哥，这是国家两个最大的城市中心。1981年，女性与男性的比例是**110.6: 100**，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中**66%**居住在城市地区。

13. 国内的人口流动——加上困扰国家的经济危机，特别是自80年代初以来，因为贸易不平衡、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以及与国际商业有关的其他因素——正在像拉丁美洲各国社会的总规律那样，促成多米尼加经济非正规部门的规模急剧扩大。

14. 在这种总的背景下，妇女正在加入劳力市场，特别是在出口加工区和服务部门。其中约**40%** 的妇女是户主或没有成年男性的家庭的成员。

15. 多米尼加社会的私有化是另一个发展趋势，自十年前开始以来，这一趋势就已经相当明显，最显著的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在这两个部门中，私营设施的发展与公共部门的欠缺密切相关。

16. 在法律领域，多米尼加政府始终努力维护关于妇女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公约，这些文书和公约都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前拟定的。其中包括**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53**年《关于给予妇女公民权利的美洲公约》以及**1977**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然后是1979年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这些协议都正在被援引作为一种手段，以提高我们全国各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地位。

(2) 国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7. 1988-1990年这个阶段，公共和私营妇女组织开展了许多活动，以努力争取得到国家政治、法律和其他机构的必要支持，从而确保妇女地位问题能够长期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被列入议程和得到讨论。

18. 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推动下，1989年4月成立了一个负责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国家协调单位，这是在机构协调方面作出的一项真正的努力，为协同促进妇女地位方面需要实现的变革提供了机制。

19. 因此，相应地采取了步骤，通过研究报告、出版物、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及宣传活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妇女不利处境的了解和认识，以便从性别的角度分析和审查妇女状况及其参与权利的各种决定因素，为她们平等参与拟订可供选择的建议。国家中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妇女组织在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和性别地位方面；在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以及主要在农村地区妇女团体的发展等方面处在研究、报告和提高觉悟的最前线。

20. 然而，一些严重的障碍仍然限制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85年《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实施。其中主要障碍可列举如下：

- 机构一级和一般人们中间，特别是妇女，不了解《公约》的条款规定以及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必须实施这些条款的强制性规定；
- 男性立法人员缺乏提交和／或审议妇女提案和措施的积极性；
- 多米尼加国民议会的两院——众议院和参议院之间缺乏足够的相互联系。行政程序规定，法案必须先由众议院审议，然后再提交参议院；到目前为止，有关法案在通过参议院送交众议院过程中出现了长时间的延误；
- 虽然正在努力进行修订，但仍然存在着歧视妇女的立法，造成不平等的待遇，例如在土地所有权、培训和职业教育机会、工作条件和就业机会以及家庭发展前景等方面；
- 获得按性别划分的统计资料的限制，因此难以得到关于人口、经济和社会主要指标的资料，无法对妇女在多米尼加社会中所受到的社会不平等的程度进行客观的评估；
- 尽管妇女在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职能方面表现出相当的能力、效率和责

- 任心，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权仍然集中在男子手中。 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中存在的这种权力结构也表现在政党和，无论其思想主张如何；
- 长期存在的教育制度坚持性别歧视的观点和传统偏见，其表现是教育和授课男女分隔。 近十年来，教育部一直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一起实施一个项目，以修订教学准则和教学大纲，从而改变教学制度中实行的男女分隔做法；
 - 政党的女党员积极活动分子缺乏长期的职位；
 - 国家预算在规划和执行对妇女具有特别意义的项目方面拨出的财政资源有限；
 - 家务和照顾孩子仍然由妇女独自负担，限制了她们的正常发展。

(3) 国家实施《公约》的体制结构

2 1 . 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需要政治、法律和行政领域的适当体制结构，这样才能够顺利开展重大活动，实行必要的变革，纠正妇女在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不利处境。

2 2 . 妇女问题因为其本身的性质而不能孤立地加以处理或解决；相反，妇女问题要求国家和有关公共及私营组织采取联合行动。 因此，制定和执行国家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可以成为实施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有效机制。

2 3 . 实施《公约》和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需要在政治上作出承诺，这种承诺将能确保在发展的社会目标和预算资源的分配方面把妇女问题放在当务之急的位置。

2 4 . 一般来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具体情况下，缺乏明确的目标，体制机构在决策方面的弱点，各领域工作人员的程序和职责不明确，以及因频繁的政治变动而造成专业工作人员的频繁调动，这些是我们大多数公共机构长期存在的特点。 没有一种确保更加高效率和更加稳定的工作队伍，或促进旨在鼓励专业精神和机构建设的工作人员政策的公务员制度或行政职业结构。

2 5 . 提高妇女地位司及其咨询委员会是促进实施《公约》和执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最适当的机构，但这两个机构在管理方面都有同样的弱点和缺点，资源有限，缺乏后续机制和程序，并且还有其他所有机构常见的缺陷。

2 6 . 在计划、规划、预算和信息系统领域，国家的所有部门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另外，部门之间、部门之外和机构间缺乏协调正在达到产生有害影响的

程度，造成精力分散，许多方案和项目相互间毫无联系，独立运行。另外，具有法律权力承担部门领导职责的那些机构——主要是政府各部门——缺乏对部门的领导，其表现是条例规章得不到执行，履行职责松松散散。

(4) 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保障她们行使和享有人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7. 《公约》条款**1982**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生效，当时正好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司，这是多米尼加国家负责协调、规划和执行妇女政策的最高机关。

28. 提高妇女地位司自成立以来，举办了关于妇女问题的各种宣传活动和提高觉悟的活动，这些活动对于广大公众了解多米尼加妇女的状况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并促成制定了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许多有益的建议。

29.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实施了一个机构建设项目，提高妇女地位司在这个项目下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个项目实际上已使机构体系能够在多米尼加社会中担负起其作用。

30. 1988-1990 年（这份第二次报告论述的时期）期间，举办了进一步的公共宣传活动和其他活动（研讨会、讲习班等等）；公共机构的专门人员继续受到关于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培训，与当地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建立了定期、系统的协调安排。

31. 通过这一安排建立了一个负责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协调单位，在非政府组织间加以协调，并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国家进行联系。

32.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取得了良好的开端，现在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联系将能够扩大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方案的覆盖面和范围，并将能够使在政府规划工作中考虑到就妇女地位进行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

33. 开展和鼓励社会动员和公民参与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手段。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的国家公共和私营妇女组织名单，**1988**年约有67个从事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对象各有不同。在本报告论述的时期，又有2个新的妇女协会获得法律地位。所有这些妇女团体和组织都正在作出积极的贡献，促进工作的合理化，促进研究和培训的发展，促进关于妇女权利的宣传工作。

第二部分

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情况

(1) 立法问题(第2、3、9和15条)

3 4 . 1988-1990 年期间，没有对多米尼加的立法作出重大修订，以消除《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商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 这些法规，加上《宪法》，共同管理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

3 5 . 在多米尼加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中，重点介绍了多米尼加妇女名人小组、提高妇女地位司及其咨询委员会以及各民间团体组织在拟定初步法案修订现有立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拟议的修正案主要涉及民法、商法、刑法、就业法和土地法。

3 6 . 但是，尽管多米尼加社会政府和非政府领域各个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由于立法机关漠不关心，因此 1988-1990 年期间未对现行的法律进行修订以确立妇女的平等权利。

3 7 . 为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认识水平举办了许多活动，希望现行的法律和拟议的修正案将很快得到立法院适当的审议。 在有关的主要活动中，应该提及关于多米尼加妇女社会经济和法律地位的研讨会，这是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主办的，出席研讨会的有非政府组织和国民议会中的八位女议员。

3 8 . 研讨会的主要目标包括使政府主管机构的专门工作人员认识到对多米尼加妇女的歧视待遇，通过行动计划协助提高她们的法律地位，这项行动计划将涉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女议员、工会和非政府妇女组织。

3 9 . 作为这次研讨会的一部分建议，与会者商定在国民议会中举办一期关于“妇女与立法”主题的讲习班，这期讲习班是由女议员倡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男议员的觉悟，促使他们共同参与审查妇女的法律地位，并研究旨在改善现状的现有立法草案。

4 0 . 在整个 1988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女议员们密切合作，共同进行讲习班的协调和规划工作；但是，事实情况再次表明，妇女问题在男议员的议程上不受重视，所以讲习班未能举行。

4 1 . 研讨会提出的其他建议重申了初步法案中已经拟议的有关法律修订案。最重要的修订如下。

这些建议的目的是：

- 消除合法婚姻所生子女与自愿结合所生子女之间的继承权差别；
- 使特殊情况下的堕胎不再成为一种犯罪行为，如强奸造成的怀孕或因治疗需要而实行的堕胎；
- 不再将强奸作为一种流氓罪，而是作为一种侵犯人身和道德的罪行，并根据受害者的年龄实行不同的惩罚；
- 对于强奸未成年者的情况，使罪犯不能再通过与受害者结婚作为消除罪行的一种手段；
- 规定强奸配偶为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
- 取消通奸作为可以接受的杀人理由；
- 规定私人家庭中女佣人的就业条件；
- 修改《土地法》中有关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和继承权规定。

4 2 . 1989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又举办了一项提高公众觉悟的重要宣传活动。其目的是审查多米尼加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

4 3 . 出席这期研讨会的有各大政党的领导人和各种不同思想观点及政治潮流的代表。研讨会提出一系列要求，如果多米尼加妇女社会地位方面要有任何改善，这些要求被认为具有根本重要意义。

4 4 . 这些要求包括以下各点，如修订现有立法；改善就业条件；建立日托设施、公共洗衣店等；承认妇女的土地权；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立法；国家预算对执行妇女方案和项目拨出更多的资源；实行比例定额制度，保证妇女有机会取得公选职位和公务员职位；国家各政党实行按性别划分的党员登记制；审查教育制度，以消除性别传统偏见，最终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促进妇女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和持久的作用。

4 5 . 在安排上述活动时，提高妇女地位司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自1987年以来，儿童基金会也一直在赞助该司的机构建设项目。

4 6 . 除国家一级的这些活动外，女议员们鉴于其微不足道的人数采取了一些策略以使议会能够感觉到她们的存在。她们成功地将某些特别法案提交立法院，这些法案对妇女总的法律地位至少将会有一些影响。

4 7 . 1988年和1989年提交的立法法案涉及以下方面：

- 妇女拥有对家宅土地的所有权（法案已由众议院通过，但参议院尚未审议）；

- 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提供日托设施，主要在商业大厦和工厂中，特别是在出口加工区；
- 规定提出离婚诉讼的已婚妇女可选择婚姻家庭以外的其他住所而不丧失任何权利（法案已由众议院通过，现在正等待参议院审议）；
- 母亲有权申请对被指控严重违法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法案目前已提交审查委员会审议）。

4 8 . 1989年为促进妇女法律平等而在全国开展的活动包括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发起的题为“妇女权利”的运动，以及妇女法律服务中心与妇女行动研究中心、海那母亲联合中心和其他基层团体及中心共同举办的题为“你们妇女”的运动。

这些运动的宗旨是：

- (1) 鼓励组织、协调和动员法律改革和社会变革的新生民众运动；
- (2) 使各妇女团体熟悉了解讨论的法律要点，以便经讨论后能够拟订出法律草案；
- (3) 向国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

4 9 . 3月26日，事实上已经提交了经由运动参与者草拟的四项立法法案，这些法案涉及如下题目：

自愿结合；私人家庭中的女工；日间托儿所；妇女的身心健康。

第9条

国籍

5 0 . 《公约》第9条规定，妇女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及其子女的国籍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尤其是与外国人结婚不应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5 1 . 关于国籍问题，多米尼加立法仍然含有歧视性规定，即如果多米尼加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该外国人不能享有外国妇女与多米尼加男子结婚而可享有的同样权利：在结婚时如果外国妇女宣布希望获得多米尼加国籍，则她即可获得，而与多米尼加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如果希望获得多米尼加国籍，则必须通过获得多米尼加国籍的正常手续或通过入籍手续。

5 2 . 在这方面，没有修订初次报告中提到的被认为歧视妇女的条款——关于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我国的国际关系法没有实行任何新的措施。

第15条

法律

5 3 . 根据本条规定，妇女应获得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因此应具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在管理财产和法庭诉讼中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同样机会。 凡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私人文件均属无效。 妇女应有迁徙自由的权利，应有权选择其住所和居住地。

5 4 . 根据这项规定以及作为提高多米尼加妇女法律地位的一种手段，对《民法》提出了一些修订案（主要是对第223 条和第756 条）。 这些修订案已在初次报告中提到并作了详细的论述。 到目前为止，作为立法草案提交国民议会的修订案，除关于已婚妇女在离婚诉讼期间自由选择其住所的权利的法案外，其他修订案尚未获得通过。

(2) 特别措施（第4条）

5 5 . 《劳工法》的措词模棱两可。 一方面，《劳工法》从单方面的法律角度支持解雇。

5 6 . 而另一方面则载有家长式的保护，但纯粹是形式上的，而且没有考虑到一些法律情况，如私人家庭中女工的情况。

5 7 . 因此，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实行的就业立法对妇女有某种程度的不明确性。

5 8 . 以下各段介绍多米尼加共和国为重点领域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一些特别措施。

5 9 . 《劳工法》第211 条对怀孕工人规定如下：

6 0 . 妇女不得因为怀孕而被解雇。

6 1 . 在怀孕期间，不得要求妇女从事与其身体状况不相符合的体力劳动。

第1款. 怀孕工人的解雇案需首先提交劳工部（或行使其职责的当地当局），以确定解雇是否为妇女身体状况的结果。

第2款. 凡不遵守本法第1款规定程序而解雇怀孕工人的雇主，应向该工人支付按照现行劳工法律她应得的福利，而且还应支付一笔相当于四个月工资的金额。

6 2 . 第212 条. 如果因为怀孕或分娩，女职工从事的工作对其健康有害，而且这种情况得到医生的证明，则其雇主应安排她从事其他工作。

6 3 . 如果没有其他工作，则她应有权休假，但这期间不领取任何产前或产后薪资。

6 4 . 第214 条 . 在哺乳期间，母亲应有权在其工作地点每天增加享受三次工休，每次至少20分钟以便给孩子喂奶。

6 5 . 但是，这些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 别的不说，例如，就业地点没有可使工作母亲给孩子喂奶的那种场所。

6 6 . 这些规定只是为了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女职工，并不包括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 因此，甚至在工作的分类方面，《劳工法》也是含有歧视性的。

6 7 . 在本报告审查的阶段，没有对多米尼加《劳工法》所载的关于妇女就业的法定条款进行修订。

(3) 文化和家庭问题（第5和16条）

多米尼加家庭的结构

6 8 . 经济发展的趋势对多米尼加家庭的构成和规模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这一点可以从人口研究与发展研究所的预测中看出，根据该研究所的预测，51% 的农村家庭由核心家庭构成，而47% 的城市地区家庭则由多代同堂的大家庭构成。

6 9 . 另外，每个家庭的平均子女人数从农村地区的5.3个到城市地区的4.5个不等。

7 0 . 多代同堂的家庭安排可能是家庭本身针对经济危机不断恶化而采取的一种策略，而且也是确保子女得到照顾和家务得以完成的一种方法，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生产劳动。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婚姻模式

7 1 . 多米尼加共和国婚姻模式最显著的方面之一是存在着两种形式的伙伴关系：一种是合法婚姻，一种是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 与合法婚姻相比，自愿结合的情况明显增加。

7 2 . 多米尼加的法律传统接受两种形式的婚礼仪式：世俗婚姻和根据教会法规的婚姻，根据多米尼加国家与天主教会之间的契约，后一种婚姻被认为等同于世俗婚姻。

妇女户主

7 3 . 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结果，截至1981年，26.1%的城市地区家庭和16.8%的农村地区家庭是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 这即意味着人口普查中42.9%[原文如

此]的家庭以女性为其户主。

7 4 . 在我们的统计数字中，女性户主类别系指妇女负担家庭责任、家庭中没有男性伴侣的情况。 对男子进行的统计方法则不同，只有当男子作为丈夫身份时才算作家长。

7 5 . 社会传统上赋予妇女的责任是照顾、扶养和辅导子女及照料家庭。 虽然妇女现在正在参与国家的生产生活，但国家缺乏实际的、社会结构和其他结构减少她们的家庭责任负担，进而促进这一进程。

(4) 制止卖淫和贩卖妇女的措施（第6条）

7 6 . 在编写这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我们考虑到在审议初次报告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政府答应在第二次报告中详细说明。 其中一些问题涉及惩治卖淫行为的法律。 下文讨论这个题目，以便为将要审议这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专家们提供更多的资料。

禁止性暴力的措施

7 7 . 关于对妇女的性暴力，多米尼加《刑法》没有下定义，但却将强奸归类为“流氓罪”，其定义如下：“在未征得女子本人自愿参与情况下与其进行正常的非法性交”，并对此规定如下惩罚（第332 条）：

- 凡被发现犯有强奸罪的男子，如受害者不满11岁，判处6-10年劳改；
- 如受害者年龄在11岁以上(含11岁)，判处3-5 年劳改；
- 凡被发现犯有强奸罪的男子，如受害者年龄在18岁以上(含18岁)，判处有期徒刑3-6 年。

7 8 . 《刑法》还规定，如犯罪者是受害者的亲戚或对其拥有监管权者或监护人、神父或牧师，或在工作场所实行犯罪行为的国家官员，则强奸罪应被认为是情节更加严重的犯罪。¹

7 9 . 《刑事程序法》第8条和第9条规定，检察院（检察官或地区检察官）、地方审案法官或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应在国家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负责调查涉及对

¹ “性暴力在什么时候是犯罪行为”：《平等杂志》，1986年第8页，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圣多明各。

妇女暴力的犯罪和罪行，收集证据并将罪犯送交负责实行判罚的法庭。¹

80. 另外，《刑法》第331条论及流氓罪；第333条规定了与第331条和第332条所述犯罪行为有关的加重处罚情节；第334条和第335条涉及未成年者的拉客和道德败坏问题；第336条至第339条规定了与通奸有关的所有条款；第340条论述重婚问题。

81. 所有这些条款都载于《刑法》第4部分，这一部分归集了划分为“流氓罪”的所有罪行。

82. 初步法案拟对《刑法》进行修改，以修订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

卖淫行为

83. 在审议初次报告期间，有人对青年妇女卖淫与经济考虑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些问题。

84. 我们赞同多米尼加政府代表在答复中提出的论点，即多米尼加共和国近年来不断恶化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促成了长期存在的青年妇女卖淫现象。

85. 受到这场不断加深的危机影响最严重的是妇女，她们正在被迫寻找其他谋生策略。

86. 面临高失业率的情况，再加上不利于妇女的其他因素——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不难理解，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在一些利用卖淫进行商业剥削部门的怂恿下，很容易走上卖淫的道路。

87. 关于另一个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司目前正在对妇女和女孩子遭受强奸的案件进行调查研究，以深入了解多米尼加的性暴力问题，从而能够提出克服这种现象的积极措施。

妇女人口流动

88. 近些年来，多米尼加妇女向欧洲国家和加勒比其他岛屿流动。关于移居国外的人口百分比或她们从事的活动，没有官方数字，但根据实际观察和非正式的消息及新闻报导我们可以推断，大量多米尼加妇女正在出于经济原因而移居国外，并且可能是从事卖淫。

¹ “当你提出申诉时，别让自己受怨”：《平等杂志》，1987年，第10页。

89. 有证据表明，特别是在欧洲国家的多米尼加妇女正在遭受骚扰和虐待，有人指出，她们在从事卖淫。

90. 近些年来，国家的报纸上和妇女团体的出版刊物上刊登了一系列文章，报导贩卖人口的情况。例如：

(1) 国家报纸《Ultima Hora》1990年7月24日第4版刊登了一篇文章，题为“为瑞士工作的舞女”。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及非洲妇女中心在文中警告多米尼加妇女“不要被声称可在欧洲国家提供舞女工作的瑞士商人所蒙骗，因为这即意味着卖淫……。受雇作为舞女的青年妇女最终落入据说在该国活动的卖淫集团手中。”

(2) 另外，多米尼加报纸《El Nacional》1990年9月27日在第35页上刊登了一则消息，题为“库拉索岛当局将妇女送回多米尼加共和国，因为她们不符合要求”，¹ 消息说：“库拉索岛当局昨天遣返了不符合进入该加勒比岛屿要求的14名多米尼加妇女。这是几天来被拒绝进入库拉索岛的第二批。”

91. 一些妇女在返回后说，库拉索岛当局错误地认为去该岛的所有多米尼加妇女都是从事卖淫的。

(5) 与参与政治有关的问题(第7和8条)

一. 背景概况

92. 在报告所审查的时期，多米尼加共和国政治舞台的突出特点是进行轰轰烈烈的选举活动，结果是举办的与妇女参政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会议都围绕着这场全国选举——多米尼加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这种背景下，对妇女参政进行的讨论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93. 提高妇女地位司，还有各妇女运动和从事妇女工作的其他机构和组织，正在努力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加深刻的分析和讨论。

二. 会议、活动和要求

会议

94. 多米尼加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各种会议。鉴于这些会议对多米尼加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影响，现详细介绍如下。

1 这些要求包括递交一笔特定数额的美元(1,200美元)才能进入该加勒比岛屿。

(1) 关于妇女参加政治问题的研讨会：这期研讨会于1987年举办，是在美洲妇女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赞助下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主办的。出席研讨会的有国会女议员、非政府妇女组织和政党代表等。

(2) 拉丁美洲基督教民主妇女第五次大会：这一国际性活动是由基督教社会改革党的妇女主办的，其基本目的是拟定直至2000年的妇女目标，并通过对拉丁美洲正在建立的民主政府加以支持的立场。

(3) 举行多米尼加革命党的妇女社会民主人士联合会的成立大会。

(4) 关于妇女参加选举问题的研讨会：这期高级研讨会于1989年举行，是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儿童基金会举办的。出席研讨会的有各大政党的领导人和多米尼加各种思想和政治潮流的代表。这期研讨会在选举的前夕举行，为妇女在竞选中应发挥的作用制定了重要的指导方针。

活动和要求

95. 在这个历史时刻，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经历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妇女正在寻求谋生的其他手段，正在拟定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新的组织结构和新的政治活动形式。

96. 另外，妇女正在要求有更多的机会取得其政党内部和整个社会中的公选职位，同时还提出了进一步参与政治决策的要求。

97. 为了宣传多米尼加妇女在这阶段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要求，妇女行动研究中心(一个非政府组织)掀起了一场称为“不仅在口头上谈论平等”的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

- (1) 表明妇女选举权作为院外活动力量的重要性，这种院外活动力量可使妇女地位发生变化；
- (2) 协助拟定一项最低要求的政治纲领，以确保妇女问题列入所有政党的纲领中；
- (3) 通过利用宣传媒介和其他宣传手段在选举时促进妇女积极参与；
- (4) 根据政党的选举纲领鼓励妇女的志愿活动。¹ 作为运动的一部分印发了一份载有这些要求的文件(附件一)。

1 《Quehaceres期刊》，第2页，妇女行动研究中心，圣多明各。

三. 妇女在政党、政府、国会和其他地方的代表

9 8.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主制度使人民有结社的自由，因此，我们有一系列政党，这些政党有不同的思想观念和独立的组织结构。

9 9. 在这一系列政党中，根据其党员数量、与多米尼加社会的融合程度以及在上次全国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数量，有三个被确定为主要政党

1 0 0. 以下我们详细介绍妇女在这三个政党中所占的比例，因为我们认为，这将能够表明她们参政的程度。

在政党中

(a) 基督教社会改革党：

该党的组织结构中包括一个妇女支部。国家政策委员会的100名成员中有19名妇女，但执行委员会(该党的最高机构)中只有一名妇女成员。

1 0 1. 在1990年的选举中，女党员们组成了若干个团体，以支持其全国范围的候选人。基督教社会改革党提名Joaquín Balaguer博士作为共和国总统人选。这些妇女拥护者团体称作“行动中的妇女改革派”、“Balaguer妇女拥护者”和“妇女——未来与Balaguer”。

(b) 多米尼加解放党：

1 0 2. 该党的政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妇女，占22.2%。

1 0 3. 女党员占30%。妇女在基层领导中占75%。

1 0 4. 多米尼加解放党没有妇女支部，因为这样作被认为是歧视妇女的做法。党员被视作具有共同目标的一个统一团体。

(c) 多米尼加革命党：

该党的组织结构中包括一个妇女支部。全国的女党员占41.47%。¹ 最高管理机构——全国执行委员会中有一名妇女，国家地区市委有一名女副主席。根据一项内部决议的规定，“……妇女在该党所有执行机关中应占20%”。该党还需遵守社会主义国际的规定(该党是社会主义国际的一个附属成员)，该规定是，所有选举职位中的25%必须由妇女担任。

1 《社会民主机构集团中的妇女代表》，关于妇女参加选举问题的研讨会，第10页。

在政府中

105. 妇女已深入参加了政府工作，担任了一些高级职务，从附件二中即可看出，附件二列出了1988-1989年期间妇女担任的最重要职务。

106. 在政府部门中，妇女在政府各机关中占有14个重要职位。另外，在多米尼加司法系统的最高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中，包括在检察部门中，还指定了五名妇女担任五个重要职位。

107. 关于外交和一般的外事工作，有23名妇女身居要职；在金融和银行领域，两名妇女被任命担任主管工作；在国家社会福利领域，四名妇女担任重要领导工作。

108. 另外，一名妇女被选入五百周年纪念活动委员会；妇女还在保健部门、微型企业部门、省政府和商业部门担任管理职务。

109. 总统协理和总统特别助理的职位由妇女担任。财政部长目前由一名妇女担任（见附件二）。

在国会中

110. 因为妇女在国会中的代表人数较少，所以她们对有关妇女福利措施和法律的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还应该指出，当一名妇女进入国会时，她是作为一个政党的代表进入的，政党需要通过其国会集团来提出其立法和措施提案。

111. 在1986年的选举中，妇女占投票公民的48%。在新组成的国会中，120名众议员中只有10名妇女，30名参议员中只有一名妇女；另外，妇女只赢得40个选举职位——少于1974年和1978年，当时她们分别获得63个和70个职位。

112. 作为在保加利亚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的一部分，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立法人员第二次会议，多米尼加妇女立法人员的与会对制定女议员职责准则作出了贡献。

113. 但是必须强调，国会女议员的明确目标是在议会中形成一个核心，以坚持和争取其作为妇女的利益。这项目标受到一个真正弱点——妇女的人数在国会中仅占少数——的限制。

114. 我们希望指出，多米尼加女议员们定期出席会议，勤勤恳恳地履行其指定的任务，出色地完成了她们的工作。在国会中，妇女已成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了众议院执行主席的职务。但是，在这些中层管理职位中，妇女全是作为成员或担任秘书工作，只有在一个例外情况下才担任了副主席职务。

四. 参加选举

115. 我们拟在下文中简要介绍在多米尼加选举舞台上发生的与妇女有关的主要活动和情况。

- (1) Rafaela Ledesma Pérez 女士在1990年选举中成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的第一位女候选人。她得到一个小党——社会民主党的提名。作为一位妇女候选人，她得到“90年妇女的决择”政治团体的支持。
- (2) 在1990年选举中，妇女占投票公民的54%。她们的选票占一半以上，因此举足轻重。

116. 虽然严格来说本报告仅论述1988-1989 年的情况，但实际上本报告是在1990年选举之后编写的。因此，我们可以指出妇女代表的结果，我们相信，这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题目。

1990-1994 年的选举结果：

- 女参议员的人数从一名减为0；
- 女众议员人数从10名增加至12名(基督教社会改革党8名代表，多米尼加解放党6名代表)。
- (3) 独立妇女运动参加了1990年的选举，在选举中，该组织申请并得到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承认，中央选举委员会是负责组织大选活动的机构。
- (4) 成立了首都团结独立运动，该组织获得承认并对众议员职位提出了一名妇女候选人。
- (5) 根据观察，多米尼加共和国小党对选举职位提出的妇女候选人多于大党提出的人选，大党对那些它们明知将不会获胜的职位提名妇女人选，这明显对选举更多的妇女构成障碍。

(6) 教育事项(第10条)

117. 国家的《宪法》规定全体人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无论性别、种族、宗教或社会地位如何。因此，国家的教育系统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育和成人夜校辅导班课程。

118. 另一方面，正在出现教育的私有化进程，主要在高等教育(大学)一级，这意味着男子和妇女的教育机会正在受到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另外，多米尼加教育制度中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的世俗观念和人口中的传统文化模式及信仰，还反映在按性别划分的教育方式上。在职业技术教育中，性别划分实际上存

在于教育的分系统中，男生的学习方向是工科，女生的方向是服务部门。因此，我们发现，四个主要技术培训中心招收的都是清一色的男生，这些技术培训中心提供机械工程、木材加工、电力工程、无线电、电视和书画刻印艺术的理论和实践教育。

119. 另一方面，妇女的综合工艺学校仍在提供有关烹调、手工艺、服装裁剪和制作、裁花、机器缝纫、糖果和陶瓷等方面辅导教育。¹

120. 关于教育的普及范围，统计资料既不可靠，而且又过时。虽然有这些缺陷，但一些研究仍表明，自60年代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学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就学人数在不断增加。这一过程与国内的人口流动密切相关，因此到80年代时，女生就学人数指数已超过100。这种现象农村和城市地区都有，在国立和私立学校教育中同时存在。

121. 1984-1985年，在全国的私立中学里，女生与男生的比例是137:100；1985-1986年，在传统的国立中学里，女生与男生的比例是126:100；1987年，大学中的在校女生与男生的比例是112:100。²

122. 在小学的就学人数方面，国立与私立学校的情况有所不同。近几年的趋势是国立学校的就学人数比例不断下降，而私立学校的就学人数则在不断增加，主要是在首都，因为大多数私立设施设在首都。

123. 国立小学的就学情况表明，男女生人数几乎相等。1985-1986年，女生占总数51.0%。1986-1987年，国立和私立小学入学率都是90.8%。小学入学率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就学人数随着年级的上升而下降。因此，在1985-1986年的小学生总数(926,317名)中，30.6%为一年级，17.9%为二年级，15.8%为三年级，14.1%为四年级，11.8%为五年级，只有9.8%是六年级。

124. 按性别划分的分析表明，女生在校学习的时间比男生长，因为虽然入学的男生多于女生，但在小学的后三个年级中，女生的比例却略高于男生。1984-1985年，在国立小学系统就读的所有儿童中，新入校学生班级的比例是男生占

1 选自题为“教育、美术和宗教事务部方案和项目中的妇女内容”的文件，(SEEBAC)，油印本，1989年)。

2 教育、美术和宗教事务部。《正规教育部门的诊断调查》，圣多明各，1985年，第137页。

31.7%，女生占29.4%，而六年级的女生比例则稍微高些：男生占9.2%，女生占10.2%。

125. 这些数字表明女生的辍学率较低，但尽管如此，还是需要有按性别划分的数字，以查明多米尼加教育制度中另外两个主要问题对女生的影响，即留级重读和混合年龄班级。

126. 需要进行重大改革，解决影响整个教育制度的严重问题：改善教学大纲和教学质量，减少未上学的学龄儿童比例（目前仍相当大）以及其他问题等。

127. 关于扩大教育方案和具体的成人教育，看来男女的机会或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机会并不平等。 1987-1988 年，在接受成人教育学习的68,868人中，男子占40,683名，妇女占28,185名。 就学总人数在城市地区是58,624名(33,376 名男子和24,648名妇女)，在乡村地区为10,244名(6,707名男子和3,537名妇女)。与100多万文盲人口相比，这些数字非常小。

128. 1987-1988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67个国立手工技术培训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为9,131名，其中9,650 名[原文如此]是女生，她们接受传统手工技术的培训，如前文讨论的那样。

(7) 与就业政策有关的问题(第11条)

女性人口

129. 根据最近的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1981年多米尼加人口为5,647,977人，其中49.8%为女性，50.1%为男性。 与上次的普查数据(1970年)相比，这相当于每年人口增长2.1%。

130. 国家计划办公室、人口研究与发展研究所和拉丁美洲人口中心对多米尼加共和国1989年的人口估计是7,019,107人，女性居民为3,452,065人，占总人口49% (见表1)。

131. 约五分之一的女性人口年龄为15-24 岁，58.4%的女性人口为15-64岁。

参加经济活动

132. 根据国家计划办公室的预测，1988年全国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女性比例估计为48%，即大约945,700名妇女(见表2)。

133. 另外根据普查的数据，1970年整个劳动力加入率为49.4%，男性加入率为66.6%，女性加入率为27%。 截至1988年，整个比例上升为58%，妇女的活动增长至41%。

1 3 4 . 随着更多的妇女参加生产活动，女性的失业率已超过男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1980年，农村地区的妇女失业比例为53%，而男子则为14%。另外，农村女性失业率高于城市地区，1980年城市地区的比例仅为24.5%(见表3)。国家计划办公室估计，1988年，女性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失业率为29%。¹

1 3 5 . 妇女参加劳力市场情况的这种增加是与女性户主的增加或无成年男性家庭的女性成员的增加同时发生的。

1 3 6 . 所提出的理论是更多的妇女参加劳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迫切需要创造收入，以应付困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严重经济危机。

1 3 7 . 另外，妇女这样涌入劳动力市场仍然是在男尊女卑的家庭背景下出现的。这意味着，即使妇女在家庭外工作，她们也仍然要担负家务劳动的主要责任。

教育情况

1 3 8 . 妇女加入城市劳力市场的比率随着她们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显著增长。

1 3 9 . 就公共部门的职工而言，根据国家人事管理办公厅的统计，妇女的教育水平高于男子。²

1 4 0 . 然而，在工科和职业教育系统中，女生的比率较低，因为妇女往往接受传统科目或技能的培训。这一点从技术职业培训学院开设的课程中即可看出，在1985-1989年的53,823名毕业生中，女生占15,525名(见表4)。与男职工相比，参加这类课程或培训方案的女职工比例非常低。

妇女从事的职业

1 4 1 . 可以看出，妇女的教育水平与妇女在各工作职类中的就业情况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

1 4 2 . 根据统计数据，从事专业、技术及有关劳动者职类的经济活动人口总数1980年为70,500人，其中妇女占49.5%。但是，与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总人口相比，在这一职类中就业的妇女仅占7.4%。

1 4 3 . 关于决策职位，妇女继续担任中层管理工作。政府部门职工统计数字

1 国家计划办公室在1989年制定政策问题研讨会上提出的文件。

2 在1989年制定政策问题研讨会上提出的国家人事管理办公厅部门诊断调查报告。

即可证明这一点。1984年，在处长至部长的职位中，男子占73%。就业中的这种歧视现象并非与正规教育的水平有关，因为政府部门中女性工作人员的学历高于男子。

144.审查按活动分支或部门分列的女性经济活动人口情况即可看出，妇女在所有部门中的比例正在增加。第三产业部门吸收大多数的女性劳动力。另一方面，如果劳力市场分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那么家务劳动即被视为聘用城市女性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在圣多明各，占女性经济活动人口的30%，而在女性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中则占26%。现代部门吸收29.2%，非正规部门吸收22.1%(见表5)。

145.关于现代部门，应特别提及出口加工区，因为出口加工区是对女性劳动力需求最高的领域之一。

146.据估计，1983年，在国家统计局记录的正规部门劳动力中，出口加工区的职工占13%以上。这一趋势仍在继续发展，创造的工作职位1989年达到122,946个(见表6)。

147.在这个工业增长领域，劳动力中的女性远远超过半数，根据工业发展公司的估计，其比例约为70%。

148.用绝对数字表示，即1989年在该部门就业的妇女总数为86,062名。妇女在这一部门经济活动的高参与率与许多公司在这一部门从事服装制造这两者之间有一定关系。

149.另外，1989年支付的平均工资是每小时0.55美元，这在整个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最低的。

150.必须承认，虽然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加工区已成为向妇女提供就业的主要地方，但劳动条件远远缺乏吸引力。妇女劳动力较为充裕，因为被认为较为廉价和技术水平较高。需要精力集中、灵巧和耐久力：90%的女工每天工作八小时以上，而且在一些工厂，没有加班费；在许多情况下，她们有产量定额，这是造成疾病和压力的一个原因：事实上，多米尼加共和国50%以上的工厂都实行定额制度。52%的工人整天坐着干活，而27%则站着干活。这些女工30%来自农村，46%来自城镇，76%并非来自她们工作的出口加区所在地城镇。¹

1 来源：“当工作如同身处地狱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妇女与出口加工区”。妇女运动普及版，第二卷，妇女行动研究中心。

收入水平

151. 在低收入档次中，妇女的比例明显高于男子。根据对圣多明各市进行的人力调查结果，1983年，非正规部门和家务部门加在一起占当时在首都就业的所有妇女的52.9%（见表7），50.7%的妇女月工资是50.00-200.00比索（见表8）。

152. 对一些因素进行相关分析可以看出，即使当男子的教育水平较低时，男女之间的收入也有差别。

153. 有各种因素造成这种收入不平等状况。绝大多数男女不是在同一部门工作，男女从事的职业也不相同，而且男子往往担任更高级的职务。

改善妇女工作条件的措施

154. 应该提及一些非政府妇女组织作出的努力，这些妇女组织向立法院提出两项法案，这两项法案将对妇女就业条件产生有力的影响。

155. 一项法案是管理私人家庭中女工的劳动条件，另一项法案则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主要是在出口加工区的商业大厦和工厂中设立日托设施。

(8) 与保健有关的问题(第12条)

第12条

156. 由于种种原因，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在医疗和保健领域受到歧视的程度进行评估相当困难。

157. 保健统计数字既不可靠，也不够充分。人口统计数字（出生和死亡）因许多人不登记而不准确，不登记的死亡人数估计占40%。另外，数据的质量也很差，因为在偏远地区，死亡证书是由非医务人员填写的。

158. 卫生部处理的流行病学统计数字涉及应公布的传染病。但是，这些数据因为记录时不分性别而不够完整。医院的发病率统计数字即使是按性别和年龄收集的，处理时也是不分性别的，因为系统中不设这方面的功能。

159. 国家没有一个统一的保健系统，保健服务是通过复杂的、非统一的零散结构提供的，因此造成人口享受医疗保健设施的机会不均等。所以，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程度、营养水平和住房条件等社会经济因素成为健康特别是妇女健康状况的主要决定因素。

160. 近几年来，缺乏基本服务（包括水、电、交通和基本卫生）的问题变得相当严重，正在对人们的生活质量产生严重的影响，妇女受到的影响比男子更为

严重，因为她们要同时担负工作和家庭主妇的双重职责。

161. 过去十年来，总的公共健康水平有所下降。十种主要传染病感染率1986年比1981年明显提高。¹ 通过水源传染的疾病、肺结核、疟疾和梅毒及淋病等性病的发病率也显著上升。实际的产妇死亡率不明，不过官方的统计数字是每10,000名活胎产者有8名产妇死亡，91.5% 的死亡案例是直接因为产科原因造成的，如毒血症和感染。 虽然女婴的婴儿死亡率比男婴略低些（1981-1986 年为每千名活胎产51.4比81.3），但总的婴儿死亡率很高（同一时期为68‰）。

162. 过去三年来，保健部门受到公共开支拨款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共开支拨款从1987年的8.1%下降到1989年的7.5%。

163.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1986年，11%的15-49岁妇女未能满足其控制生育的需要。 在这一比例中，5.8%的人希望拉开生育的间隔，5.2%的人希望限制其子女人数。 以绝对数字表示，这些百分比相当于180,000 名避孕药具的潜在使用者，其中91,000人想拉开其子女的生育间隔，89,000人希望不再要孩子。 在农村地区，潜在使用者的比例几乎是城市地区的两倍：15.4%比8.6%。²

(9) 经济和社会问题(第13条)

经济危机的影响

164. 自80年代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危机不断恶化，现在已达到惊人的程度。 1988年的国内总产值为350,590 万比索，制造业部门的贡献比重最大，约为58,820 万比索。 据估计，1989年的国内总产值达到364,070万比索，比上一年增长3.8%。

165. 可以看出，我国经济的一个关键部门——农业，从1988年到1989年仅增长了0.7%，而电力则是负增长8.3%（见表 9）。

166. 另外，每月平均最低工资1988年为425比索，1989年为532.5比索。这两年的通货膨胀率分别是44.5%和45.4%，而估计的家庭菜蓝子采购费用1988年则大约是1,073 比索，1989年是1,383比索。最低工资的购买力1988年是39.6%，1989年是38.5%，即下降了2.8%（见表10）。

167. 据估计，公共福利开支1988年为35,150万比索，1989年为33,320万比索，

1 世界银行对我国公共健康的诊断调查，《EL Siglo》期刊，1990年 9月。

2 多米尼加共和国：计划生育的供求，IEPD，圣多明各，1989年。

下降了5.2%。查看基本社会服务的一些指数即可发现，保健开支下降了11%，市政服务开支惊人地下降了27%(表11)。

168. 对这些宏观经济和社会指数进行分析即可表明妇女受到多么日益严重的衰退影响，因为除从事有偿劳动以增加家庭收入外，她们还要花许多时间干家务，而这些家务则因为社会服务的恶化而变得更加艰巨。

个人经济发展的机会

169. 虽然金融和银行系统的条例对于发放贷款没有明文规定的任何性别歧视，但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仍然受到严重的限制。

170. 这主要是因为有限制条件，妇女必须安排男性代理人作为担保才能有资格获得贷款。

171. 妇女的经济依赖性还不仅如此，因为在农村住区中，只有户主(在我国的宗法社会中一般认为是男性)才享有土地所有权；因此，男子更有资信拥有借款担保。

172. 还应该指出，虽然接受调查的大多数金融机构都表示愿意与妇女打交道，因为可以信赖她们履行其义务，但银行没有具体的政策为妇女的个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173. 应该提及多米尼加妇女发展协会(妇女银行)，这是妇女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和发展妇女的企业经营能力，促使妇女及其家庭充分参与正规的经济和信贷系统。

174. 截至1990年6月，该组织总共向7,206名妇女发放了8,690,392.05比索的贷款。

业余活动的机会

175. 多米尼加立法条款在体育、娱乐和文化机会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然而，妇女的处境却使她们陷入恶性循环中。因为除可能担负的任何有偿工作外，她们要花大量的时间从事家务和照料孩子，所以她们没有什么精力和时间去开展业余活动。

(10) 与农村妇女有关的问题(第14条)

一般背景：农业状况

176. 80年代期间，农业危机进一步恶化。这场危机表现在以下各方面：

- (a) 农业和牧畜养殖业部门在国内总产值中的相对比例下降，非正规的城市第三产业部门扩大；
- (b) 粮食生产下降，进口食品和原料增加；
- (c) 一些传统出口作物（可可、甘蔗）的生产下降；
- (d) 农村人口增长下降，越来越多的人口流向城市地区；
- (e) 小规模生产的物质基础毁损，农村社区不断瓦解，造成无土地的农民人数增加，失业上升，农业就业不足，以及离开乡村的人数增加。

177. 一些因素综合在一起促成了这场农业危机：

- (a) 多米尼加经济纳入世界市场的范围单一有限，对农业出口部门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限制了政府农村农业战略的范围；
- (b) 农业与工业之间的关系日益恶化，使农业受到损失；
- (c) 农业单位零散。

农村妇女

178. 农村妇女按如下类别划分：

- 从事无偿劳动的妇女；
- 在家庭外从事有酬活动的妇女；
- 挣工资为生的妇女；
- 从事市场经济副业活动的妇女；
- 女户主或与男性户主同居者（见附件3）。

179. 根据妇女行动研究中心1988年进行的农村妇女工作调查，84% 的10岁以上(含10岁)女性对家庭单位的生产活动有贡献。

180. 另外，52%的农村妇女属于无偿劳动类别，29%的妇女是个体经营者，只有18% 是领取工资者。

181. 调查进一步表明，60% 的农村妇女与男性伙伴同居双方并非合法结婚，由于我国《土地法》的歧视性规定，这种情况造成了严重的问题。

182. 《土地法》由约46项法规文件（法律、法令、部门命令和修订案）构成。在这套法律条款中，仅在第六章第43条提到一次妇女，该条在提到妇女时所使用

的词语是“妻子”。

183. 应该提出，由于没有官方统计数字，所以对于土地使用权、贷款便利和法律地位等问题，无法对农村妇女的状况进行透彻的研究。 缺乏这些统计数字表明对整个妇女的状况缺乏认识。

农村妇女参与发展方案

184. 农村妇女参与政府发展方案的情况在附件4中作了广泛的介绍，因为这被认为是一个重要问题。 所以，我们将在此谈一下她们参与非政府组织计划的情况。

185. 在80年代，通过基层组织的逐步民主化，社区一级调动农村妇女的方法开始发生方向性改变。 通过更加明确地认识和查明农村妇女的问题，在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机构促进了这种方法的改变。

186. 因此，这些机构开办的方案需要有两个不同的方面：

- (a) 生产和创收；
- (b) 培训和教育（职业与公共）。

187. 除此之外，还应该补充介绍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正在对妇女状况进行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工作将作为有助于决定今后行动方针的工具。

188. 在这些机构所作的努力中，值得一提的是妇女参与发展公司所做的工作。这是一个为农村和牧畜饲养方案筹措资金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其中约有3,400名受益者。 其所有贷款都发放给妇女，农村农业协会在借款总额所占的比例约为31%。

189. 这些方案是国际组织赞助的，这些组织与多米尼加政府联合努力，以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

190. 还有山区计划。 这项计划目前正在圣何塞山林地区中实施，得到国际组织的赞助，并且有天主教会的直接参与。

191. 这项计划要求根据有利于生态的标准建立家庭计划，家庭从事劳动来换取粮食。 这确保家庭可将时间用于建立长期生产所需的生态基础结构。 1989年，为500个家庭举办了这一方案，1990年，计划为最贫穷地区3,500个家庭举办这一方案。

192. 这项方案包括各种活动，其中包括蔬菜种植、鱼塘养殖和牲畜饲养。 方案作了适当的安排，以便使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都能够参与。

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

193. 国家通过主管机构开办的各项社会服务方案（包括保健方案在内）都包括农村妇女。

194. 另外，在农村地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还在其本身项目中包括社会福利的内容，作为在有关农村妇女状况的事项方面为政府提供援助的一种手段。所涉及的问题包括：

- 环境改善；
- 基本社区服务；
- 保健工作者；
- 妇科和一般医疗保健；
- 口腔卫生；
- 建造公共厕所。

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

195. 一些农村方案的专门目的是文化培训。一般来说，正在农村地区实施的计划和方案包括根据妇女的需要进行培训。农村妇女还在她们从事的各项活动中得到技术援助。

196. 制定的这些方案可以使所有家庭成员都参加文化和娱乐活动，其中包括组织合唱队和戏剧班子。

调动农村部门

197.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虽然有许多妇女和青年协会，但却没有适当的法律基础作为根据统一标准建立企业协会的依据。除合作社企业模式和现在已停办的土改时期农村农业企业模式外，这些协会的依据是1920年代的《第520号法律》，该法律规定协会为民间团体，不受宪法或法律保护。

198. 这种缺乏适当定义的状况对农村的农业部门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因为在农村几乎没有任何妇女组织是合法建立的团体或拥有受宪法保障的权利。

199. 面对这种关于企业协会定义不完善的情况，目前正在拟定农村全面参与和发展的新模式，在这个模式中，不仅按照生产过程，而且还根据社会和政治变革的进程来解释男女作用。正是根据这种精神在农业部设立了农村妇女方案。

200. 在这个以协会团体为基础的方案下，确立了具有非常具体宗旨和目标的

企业模式：

- 全国范围有效利用生产因素，以尽可能在收入方面收到最大效益；
- 根据国家的全国和区域计划政策来促进生产；
- 促进社区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
- 企业成员进一步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

201. 成立这种企业的基本发展构想是建立具有经济生命力的自我管理的企业。

202. 根据农业部提供的资料，1982年有455个农村妇女协会，共有14,702名妇女成员，相当于农村人口的15.3%。

203. 目前，这种企业模式发展由于当前的经济气候而处于停滞阶段。

获得农业贷款的机会

204. 多米尼加共和国农业银行是一个设有许多分行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向农业部门提供贷款便利和促进全国的产出。

205. 根据银行的法定条例，发放贷款对男女一视同仁。不过，接受贷款者主要是男子。

206. 虽然这个机构认为借贷给妇女的资金较容易收回，但没有明确的政策为妇女获得贷款提供更多的机会。

207. 没有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但该银行指出，通常发放给妇女的贷款方案涉及家禽饲养、葡萄种植和短季作物种植。为种植水稻项目而获得贷款的妇女占1-2%。